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外指〔2017〕55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加工贸易)的通知

市商务局:

根据湘财外指〔2016〕75号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你单位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加工贸易)63万元,专项用于常德(深圳)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专题对接活动经费。此项资金列入2017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第216类06款99项“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”(经济科目第304类99款“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”)。请加强资金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